（上接B176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102,908.0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58,412.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1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03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870.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8.96
	利息收入净额	B3	907.2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37.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648.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008.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8.9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555.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4,564.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64.85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未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3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2020年8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陶海支行、2020年10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陶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15,026,322.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29100274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261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0007453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026,322.54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602603443	70,433,797.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3302603453	64,816,517.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32050159643600005026	10,398,168.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45,648,483.2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3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募投项目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持有天数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7天	100,000,000.00	77,671.23		是
2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7天	200,000,000.00	155,342.47		是
3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1天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0	233,013.70	30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85.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21.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0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	否	16,190.00	16,190.00	16,190.00	14,291.27	-1,898.73	88.27[注1]	2023年3月	销售收入57,279.69		是	否	
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	否	9,860.00	9,860.00	9,860.00	7,101.31	-2,758.69	72.02[注1]	2023年3月	销售收入16,247.18		否[注2]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是	9,885.00	10,071.43	10,071.43	64.23	8,381.74	-1,689.69	83.22[注1]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否	5,296.00	5,296.00	5,296.00	818.95	4,075.63	-1,220.37	76.96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4,954.9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6,185.94	56,185.94	56,185.94	883.18	48,804.88	-7,567.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原因：信息化平台项目整体复杂程度高，数据导入周期较长，经常涉及跨多部门协同办工，公司柔性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汽车后市场零部件种类型号繁多，都为数据的导入及最终系统的落地增加了复杂性，导致实际时间周期超过计划时间周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4月。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4年1月调整至2025年4月。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和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延期原因：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同时受海运影响，部分设备未按计划时间入境，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较慢。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同意将公司“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1年12月调整至2023年3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5,981.62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2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240万套轿车用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使用募集资金41,291.27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8.27%，年产150万只精密轮毂轴承单元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使用募集资金7,101.31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72.02%。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传动轴总成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01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1,502.63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轮毂轴承单元项目销售收入目标达成率低于产能达产进度，主要系2024年度产销量受区域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未达预期。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064.00	29,064.00	29,064.00	1,962.46	1,962.46	-27,101.54	6.75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	否	16,101.00	16,101.00	16,101.00	174.70	174.70	-15,926.30	1.09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3,870.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9,035.84	59,035.84	59,035.84	2,137.16	16,008.00	-43,027.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OEM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汽车零部件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原计划拟建汽车零部件检测试验中心主要承担纸盒系统相关眼的多产品线的检测工作，包括橡胶减震检测实验室、悬架转向检测实验室、减震器检测实验室、多产品检测实验室各一个，满足公司该系列产品检测需求。温州公司办公场所面积较小，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办公空间不足的问题越来越凸显。检测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在温州，不利于集团货物的协同运输，影响物流服务的效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该项目需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继续实施。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及部分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44,564.85万元，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0,071.43	10,071.43	64.23	8,381.74	83.22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71.43	10,071.43	64.23	8,381.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需求，但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原计划建立的营销网点和实际情况有差异。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变更，在累计已投入949.97万元情况下，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从9,885.00万元变更至10,071.43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其使用募集资金8,381.74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3.2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全球营销网络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012.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注：项目已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002房-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1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茹君，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龙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5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截至2025年3月1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5.6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472.63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费用尾款22.19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282.26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72.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472.63（包含尚未支付的费用尾款22.19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282.2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5,296.00	2025年4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陶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8日，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陶海支行	19-230101040668889	5,296.00	1,472.63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3月18日，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0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目前，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3月1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5.6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1,472.63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费用尾款22.19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282.26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支付的费用尾款	项目最终投资总金额	最终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利息及理财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
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	5,296.00	4,105.63	22.19	4,127.82	77.94	282.26	1,472.63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拟将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

2、原计划投资的PLM系统已在原系统上通过升级迭代方式解决了业务需求，目前暂未进行投资。原计划投资MES系统，在与MES系统供应商接洽过程中，系统投资报价大于计划投入资金，且需对生产流程和数据管理进行全面梳理，原有设备必须要全部进行调整互联互通，综合成本较高，后公司通过自研方式解决了局部的生产执行系统功能。

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约1,472.63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费用尾款22.19万元，利息及理财收入282.2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主钢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企业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达成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热卷、螺纹钢、碳酸锂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期货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借贷资金。有效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